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6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是市级检察机关，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案件的审查

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全市县（市）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报请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九）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

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内设17个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政治部、检务督察部、技术信息部、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部、检察侦查部和机关党委。

下设1家预算单位，为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6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6 年 预 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210.50	3195.50	1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3210.50	3195.50	15.0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支出	2667.26	2652.26	15.00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334.91	334.91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卫生健康 支出	94.28	94.28	
事业收入				七、住房保障 支出	114.05	114.0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3195.50	3195.50		本年支出 合计	3210.50	3195.50	15.00
财政拨款结转	15.00		15.00	结转下年 支出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10.50	3195.50	15.00	支出总计	3210.50	3195.50	15.00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白山市人民检察院	3210.50	3195.50	3195.50									15.00	15.00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210.50	3195.50	3195.50									15.00	15.00				
合计	3210.50	3195.50	3195.50									15.00	15.00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2667.26	1962.46	704.80			
检察	2667.26	1962.46	704.80			
行政运行	1965.46	1962.46	3.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两房 ” 建设	16.80		16.80			
检察监督	625.00		625.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91	334.9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91	334.9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29	105.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08	153.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54	76.54				
三、卫生健康支出	94.28	94.2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28	94.28				
行政单位医疗	94.28	94.28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4.05	114.05				
住房改革支出	114.05	114.05				
住房公积金	114.05	114.05				
合 计	3210.50	2505.70	704.8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6 年 预算数	本年预 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6 年 预算数	本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一、本年收入	3210.50	3195.50	15.00	一、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3210.50	3195.50	1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667.26	2652.26	15.00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34.91	334.91	
				（四）卫生健康支出	94.28	94.28	
				（五）住房保障支出	114.05	114.05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210.50	3195.50	15.00	支出总计	3210.50	3195.50	15.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667.26	1962.46	1384.37	578.09	704.80
检察	2667.26	1962.46	1384.37	578.09	704.80
行政运行	1965.46	1962.46	1384.37	578.09	3.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两房”建设	16.80				16.80
检察监督	625.00				625.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91	334.91	334.9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91	334.91	334.9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29	105.29	105.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08	153.08	153.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54	76.54	76.54		
三、卫生健康支出	94.28	94.28	94.2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28	94.28	94.28		
行政单位医疗	94.28	94.28	94.28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4.05	114.05	114.05		
住房改革支出	114.05	114.05	114.05		
住房公积金	114.05	114.05	114.05		
合计	3210.50	2505.70	1927.61	578.09	704.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18.33	1818.33	
基本工资	460.02	460.02	
津贴补贴	316.04	316.04	
奖金	217.19	217.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08	153.08	
职业年金缴费	76.54	76.5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67	49.6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66	40.6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	3.95	
住房公积金	114.05	114.05	
医疗费	12.48	12.4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4.65	374.6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10		567.10
办公费	5.00		5.00
水费	7.00		7.00
电费	75.00		75.00
物业管理费	107.03		107.03
差旅费	3.00		3.00
维修（护）费	22.61		22.61
培训费	3.80		3.80
公务接待费	2.76		2.76
劳务费	110.38		110.38
工会经费	15.52		15.5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12		57.12
其他交通费用	65.46		65.4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42		92.42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28	109.28	
退休费	105.29	105.2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	3.99	
四、资本性支出	10.99		10.99
办公设备购置	10.99		10.99
合 计	2505.70	1927.61	578.0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预算数
合 计	59.8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76
3、公务用车费	57.1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12
（2）公务用车购置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704.80	689.80					15.00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3.00	3.0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00	3.00									
	“两房”建设与维修			16.80	16.80									
		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2026）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6.80	16.80									
	法律监督			499.00	499.0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499.00	499.00									
	ZYZF-0002(A)			186.00	171.00					15.00				
		220000242000100001158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26.00	126.00									
		220000242000100001163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60.00	45.00					15.00				
合计				704.80	689.80					15.00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 否 政 府 采 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部门名称								
吉林省白山市人 民检察院（本级）								
检察办案（业务） 经费	为 审 计 业 务 开 展 需 要 委 托 第 三 方 机 构 实 施。 此 项 工 作 由 于 专 业 性 强，需 要 委 托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开 展。	5.50	5.50			是	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 (本级)	检 察 办 案 及 技 术 用 房 维 修 经 费 (2026)	16.80	通过对存在安全隐患和无法达到使用功能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立项审批，达到保障检察业务能顺利进行，为检察院履行职能提供基本保障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 个	4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成本	对存在安全隐患和无法达到使用功能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进行维修，在保障维修质量的情况下，控制好维修改造成本。	<=16.8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投入使用率	考核当年维修改造项目投入使用情况	<=100%	30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 (本级)	检察办案 (业务) 经费	499.00	“ 目标 1：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 目标 2：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 目标 3：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目标4：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目标 5：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建设和深度应用工作，将我省检察院系统构建成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检察院。 目标 6：拓宽远程提审、出庭、示证、评庭等辅助办案系统在办案、指导中的应用；完善语音识别与语音同步转录的办案应用；实现监控平台与省监狱管理局视频监控平台联网；完成全省办公系统、队伍系统平台的集中部署，完成刑事涉案财务管理系统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接口开发；完成全省检察工作网的分支网络建设。 目标 7：对检察院信息化设备开展定期保养、维修、维护，为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优质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全年办案案件量	>=300 件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反映全年办结案件占全部办案案件比例	>=80%	40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 (本级)	检 察 聘 用 制 书 记 员 公 用 经 费	3.00	保障检察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量	检察院文职人员招录人数	<=15 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90%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210.50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195.50 万元，上年结转 15.00 万元。2026 年本年预算比 2025 年当年预算增加 4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正常调整。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3210.5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95.50 万元，占 99.53%；上年结转 15.00 万元，占 0.47%。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95.50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5.00 万元，占 10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3210.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5.70 万元，占 78.05%；项目支出 704.80 万元，占 21.95%。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10.50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195.50 万元，上年结转 15.0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667.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4.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05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10.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5.70 万元，占 78.05%；项目支出 704.80 万元，占 21.9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27.61 万元，占 76.93%；公用经费 578.09 万元，占 23.07%。

公共安全支出 2667.26 万元，占 83.08%，主要用于本院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监督和其他检察支出等工作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4.91 万元，占 10.43%，主要用于本院离退休人员及在职干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94.28 万元，占 2.94%，主要用于本院干警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4.05 万元，占 3.55%，主要用于本院干警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支出。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05.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27.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78.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9.8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26.23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6 年本年预算数与 2025 年当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单位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 2.7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按标准拨付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7.1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26.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12 万元，2026 年本年预算数与 2025 年当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按标准拨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26.4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6 年无车辆更新需求。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部门本级、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8.0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9.86 万元，下降 3.32%，主要原因是落实国家和省委政策要求，压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69.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24.4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土地 19067 平方米，房屋 28907.63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20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部门项目支出 704.8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5 个；使用本年拨款 689.8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5.0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6 年将 3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涉及金额 518.8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支出，具体分为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